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望政办发〔2023〕11号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以存量扩增量促进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望城经开区，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以存量扩增量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办公室

长沙市望城区以存量扩增量促进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大力落实“一二三六”发展思路，聚力“拼经济、抓发展”，进一步挖潜和盘活存量资源，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结合望城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促增长。(1) 对纳统在库两年以上（含两年）的企业，若当年产值和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 15%以上（含 15%）且利润为正增长，奖励 3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2) 对当年产值净增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企业，按照每净增 1 亿元奖励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3) 对当年产值或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集团企业申报须经审核认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2. 促投资。(4) 鼓励企业在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批准，通过拆建、改扩建等提高容积率，免补缴土地出让金。（责任单位：区资规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

(5) 已经完成招商履约的企业再扩大产能的，新增产能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及水电气需求，并视同新招商引资项目予以扶

持，对重大的扩大产能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资规分局、经开区经济合作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经开区高新办、区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新奥燃气公司、昆仑燃气公司）

（6）新增依法纳统社会投资项目（房地产及区属国有企业社会投资项目除外），给予项目投资单位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15%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经开区重点办）**

3. 促创新。（7）对首次通过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落户且首次在望城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8）区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开展技术输出（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认定登记后，按成交额0.2%予以补助，每家单位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政府项目合同不包含在内）。**（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9）对新认定的技术转移转化基地（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按国家级、省级、市级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4. 促技改。（10）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11）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对现有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进行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且未获得市级以上智能化技术改造补贴类项目资金的企业，经现场评价后，对通过评价的企业按照投入金额（不含税金）的 1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12）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市级智能制造示范（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13）对当年首次获得国家级和省、市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5. 促上市。（14）建立上市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实行挂牌服务，提前排查解决企业上市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及法律风险隐患，切实解决影响企业改制上市的困难问题，并依法出具拟上市企业在进行股改上市过程中需办理的有关守法规范生产经营证明函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安委办、经开区环委办、区金融办、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15）对入库企业，应急、环保、税务、资规、建设、城管、市监等执法部门工作前移，由区金融办牵头，每年度集中开展一

次合法性、合规性指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工信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大队、区税务局、区资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

（16）对入库企业，实行区级领导领衔的专班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系列问题。（责任单位：区金融办、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17）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标准板完成挂牌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企业奖励 60 万元。对拟在 A 股首发上市的企业分三个阶段给予总额 500 万元奖励，第一阶段为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进行上市辅导备案后，奖励 100 万元，第二阶段为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后，奖励 200 万元，第三阶段为企业上市发行后，奖励 200 万元。对注册地和纳税地在我区的企业，登陆境外主板，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6. 促开放。（18）当年进出口规模达到 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8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2 万、4 万、8 万、25 万、45 万、65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经开区经济合作局）

(19) 对年度内实际到位外资 100 万美元（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公布数据为准）及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到位资金的 2%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经开区经济合作局）

7. 促合作。(20) 完善“供需对接平台”小程序，为企业搭建产品、技术、服务、资源共享平台。**（责任单位：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区工信局、经开集团、区域发集团、区产投集团）**

(21) 统一编制特色产品服务名录，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一年一发布，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提供参考，支持就近产品和服务运用。**（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域发集团、区产投集团、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22) 建立应用场景打造促进机制，由企业提出申请，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政府投资主体、辖区企业定期会商。**（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经开集团、区域发集团、区产投集团）**

(23) 鼓励区内企业提高产业供应链就近配套率。对就近配套区内工业企业产品或软件信息服务（不含砂石、混凝土、燃气、砖瓦）金额在 100 万元（含）-500 万元、500 万元（含）-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2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按发票金额（不含税金）的 1.0%、1.5%、2%、2.5% 给予采购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8. 促降本。(24)对区内企业当年从金融机构取得的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贷款发放时人民银行1年期LPR利率的50%(实际利率低于LPR的按实际利率的50%执行),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利息补贴,单个企业贴息不超过100万元(若提前还款的,贴息按照实际借款时间补贴)。实际用款时间低于1个月的不予贴息,贷款实际年化利率低于2%的不予贴息。鼓励企业通过金融超市获得贷款。**(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经开区产业发展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25)对规上工业企业年度用电量、用气量分别不少于上年度的,分别按用电量、用气量费用的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项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域管执法局、经开区产业发展局、经开区高新办、区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新奥燃气公司、昆仑燃气公司)**

(26)对辖区中小微企业由长沙市望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政府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费用进行全额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本政策适用于在望城区注册经营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本文件所指中小微企业为相关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本政策与其他政策有重复、同类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按最高标准执行。以上措施综合采取免申即享、网上申报、联合审核等方式,加快资金兑现。园区内企业由望城经

开区相关部门负责受理，园区外企业由各区直部门负责受理。本措施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由区政府授权各项措施牵头单位负责解释工作，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